

## 敏實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

112.11.21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30109臺教技(四)字第1120128777號函

- 一、法源依據：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、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及本校學則第六十九條之二特訂定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申請服役者(簡稱就學役男)，申請通過後依本要點修課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  
就學役男須於每學期初選課截止日前提交「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」，敘明預計服役期間與修課規劃。
- 四、學期修課學分數：  
(一) 學院部：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，不得超過三十四學分。  
(二) 就學役男得申請跨部修課，申請科目需經系主任審核通過，當學期修習科目至多三門科目。  
(三) 原定修業期限內之超修學分數不予收取學分費。  
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，如經發覺，衝堂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暑期修課：  
(一)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，比照「暑期重(補)修實施辦法」申請修讀。  
(二)就學役男可申請暑期跨校修習暑修課程。
- 六、跨校選課：  
(一)就學役男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，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  
(二)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，需申請跨校選課時：專業科目需經系主任認定課程內容之專業性；若為通識課程科目由通識中心主任認定之。  
(三)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。
- 七、提前畢業：  
就學役男符合學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各項規定，准予申請提前畢業，不受學則第四十六條提前畢業之標準限制。
- 八、學習銜接與輔導：  
(一)完成服役：應入原肄業系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。  
(二)新訓退驗：依徵兵規則第三十二條驗退者，驗退後應入原肄業系相銜接之學年或肄業學期。  
(三)因病停役：依兵役法第二十條辦理因病停役者，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，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。  
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者，應輔導就學役男至適當系肄業，並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，及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。
- 九、專案服役程序：  
(一) 申請後收到入伍通知單如要取消，不得以在學為由取消，需符合"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"內的其他原因。  
(二) 就學役男得依個人意願，於每年2月或9月(以內政部公告為準)向學校與

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，為期1年。

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學役男，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、徵兵檢查、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，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，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，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，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。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作業時程：

項目	預定作業時程	
向戶籍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申請		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
徵兵檢查、體位判定、軍種抽籤等		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前
入營日前1個月，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並繳回戶籍地公所		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前
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(入營10日前)		上學期1月 下學期6-7月
入營		上學期1月下旬-2月 下學期7-8月

# 敏實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

1130109臺教技(四)字第1120128777號函

<b>姓名</b> (學生本人簽名)		<b>申請日期</b>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					
<b>學號</b>		<b>班級</b>											
<b>身份證字號</b>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<td style="width: 5%;"> 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<b>聯絡電話</b>	
預計自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 (申請專案服役者將於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)													
(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以及預計彈性修業需申請事項，如：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學分數○學分、暑期修課並搭配跨校選課……，以滿足畢業條件)													

-----以上由學生填寫-----

導師晤談紀錄	系主任晤談紀錄	院長晤談紀錄

教務處審核欄

註冊承辦人	課務承辦人	綜合業務組組長	教務長

學務處審核欄

軍訓室	生活事務中心	學務長

注意事項：

1. 此申請表須於會辦相關單位後提交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2. 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者，須於入營前一個月，向本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，並繳回戶籍地公所。
3. 有關學生暑修、解除擋修、跨校選課等申請書，另依學校相關申請文件辦理。

-----註冊及課務後續追蹤欄-----

確認服役意願	服役中斷	服役完成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定如期前往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入伍時間為____-____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定撤銷服役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訓驗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停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服役(繳交證明)
追蹤_____學年_____學期	承辦人：	單位主管：